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0號

原告 余淑端

被告 南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鈺樹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民國57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

01 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
02 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
03 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
04 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計算核定聲明1
06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5,000×12個月×5
07 年＝3,3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。惟因
08 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
09 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
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11 之2即26,740元（計算式：40,110元×2/3＝26,7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0元（計算式：
12 40,110元－26,740元＝13,37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3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14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3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25 書記官 邱芮俞